

中原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5年7月2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入學資格、修業事項、獎懲措施及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入學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須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身分規定，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本部修習華語先修課程者，以一次為限，因特殊事由中斷者，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 三、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處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四、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發現者，應予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條 學生入學後僅能修讀華語先修課程，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學期間每週20小時，全學年修課總時數為720小時（不含輔導課）。
- 二、學分規定：華語先修課程均為0學分，不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三、能力檢測：學生須接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並依程度分班。

第四條 本部華語先修生應修科目及學分依本辦法附表規定；轉入學士班後應修科目及學分應依原錄取學系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出席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請假應依「中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二、學生之出席、缺課及曠課紀錄，列入課程成績評量，其評分方式依各授課教師教學大綱規定辦理。
- 三、凡本部安排之正式課程、輔導課程及相關學習活動，均列入出席紀錄計算，其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學生應於入學後次年八月底前通過TOCFL A2標準，始得轉入原錄取學系，並成為該學系一年級學生；未通過TOCFL A2標準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應於退學後十日內離境。

第七條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申請休學，但學生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滿一學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可參與本計畫之科系。

第八條 為強化生活輔導及安全管理，學生入學第一年原則上應統一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因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從事工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入學並取得居留證後，如欲從事校內外工讀，應事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從事工作。
- 二、學生工作時數及內容須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並應評估工作環境安全性，以低危險性工作為優先。學期期間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 三、學生獲得新工作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部行政助理確實登記工讀地點與工作時數，以利必要之生活輔導與安全關懷。
- 四、本辦法所稱非法工讀，係指未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期期間每週工作時數超過20小時，或從事未經許可之工作。

第十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每學期繳交新臺幣三萬元學費（已減免教育部補助款），另收取保險費、住宿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一年級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之規定繳交學雜費。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精進華語文學習、強化基礎中文能力，以利銜接專業系所課程，本部於華語先修期間設置獎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本部華語先修期間之在學學生。獎助學金依功能分為下列二類，採申請制：

- 一、申請條件：
 - （一）華語先修期間學期總成績（含平時、期中、期末成績）須達及格標準。
 - （二）先修期間內不得有非法工讀情形，所稱非法工讀，依第九條規定。

(三)在校期間行為表現良好，且未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二、獎助標準：

(一)華語文能力達標獎勵金：於先修期間內通過TOCFL B1進階級以上者，每名核發新臺幣8,000元。

(二)勤學勵進助學金（全勤獎）：於華語先修期間連續兩學期均無任何曠課紀錄，且通過TOCFL A2標準，並符合單學期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假除外）者，每名核發新臺幣3,000元。

三、申請及核發方式：

(一)由本部統一於本部網站公告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並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成績證明、出席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採統一收件及審核辦理。

(四)依符合資格之時間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同日符合資格者，以申請送件時間順序為準。本部得視年度預算調整核發名額。

四、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二)於申請資格認定期間內查有非法工讀情形。

第十二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依情節輕重影響學生之本部獎助學金申請、工讀資格等相關事項：

一、從事非法工讀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可能依法遭遣返出境；本部並得視情節予以記缺點或記過處分。

二、未於取得新工作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行政助理確實通報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數者，列入輔導紀錄備查，且不得申請本部相關獎助措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中原大學國際專修部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一、華語先修課程			適用115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學年級		期程	學分	備註
	上	下			
入門華語			半	0	課程：6節，輔導課：2節
入門華語應用			半	0	課程：6節，輔導課：2節
入門華語-台灣人文與社會			半	0	課程：2節，輔導課：2節
入門華語-台灣自然與生態			半	0	課程：2節，輔導課：2節
TOCFL聽力課程			半	0	課程：2節，輔導課：2節
TOCFL閱讀課程			半	0	課程：2節，輔導課：2節
基礎華語			半	0	課程：6節，輔導課：2節
基礎華語應用			半	0	課程：6節，輔導課：2節
TOCFL聽力加強課程			半	0	課程：6節，輔導課：2節
TOCFL閱讀加強課程			半	0	課程：6節，輔導課：2節
基礎華語課程-台灣產業與國際關係			半	0	課程：2節，輔導課：2節
華語先修課程 學分合計				0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華語先修課程			
學分數		0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0					
說明					

經115年07月01日 114-2-2 校級課程委員會 通過

經115年07月22日 114-2-2 教務會議 通過